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持續關連交易－ 主買賣協議 及現有購買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主買賣協議及現有購買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與華潤醫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在各情況下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於主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前，董事會擬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供應滿貫產品及根據現有購買交易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華潤產品。

由於華潤醫藥為華潤零售(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故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現有購買交易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5%，故現有購買交易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華潤產品的金額。

由於根據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華潤零售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有關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3月26日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預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主供應協議」所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貫香港及華潤醫藥於2020年1月1日訂立現有主供應協議，據此，滿貫香港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及華潤醫藥同意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本集團出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協議期間由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本集團已按持續基準向華潤醫藥集團出售產品。本集團亦不定期以相對較小金額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產品。隨著訂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日益緊密，除本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出售其產品外，本集團亦希望從華潤醫藥集團持續購買若干產品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多樣化產品種類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儘管現有主供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才屆滿，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與華潤醫藥訂立主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在各情況下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於主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前，董事會擬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供應滿貫產品及根據現有購買交易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華潤產品。

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現有購買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買賣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華潤醫藥，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零售的控股公司

期限

主買賣協議的期限自該協議日期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主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2021年4月30日(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待主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促使滿貫香港與華潤醫藥訂立協議，以終止現有主供應協議。

交易性質

根據主買賣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在各情況下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買賣協議項下並無最低供應或購買金額。

任何訂約方可酌情決定選擇將予購買的產品。

為免生疑問，(i)本集團將不會向華潤醫藥集團轉售所購買的華潤產品，而華潤醫藥集團將不會向本集團轉售所購買的滿貫產品；及(ii)NC產品分銷協議將獨立於主買賣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有關NC產品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NC產品分銷協議」。

終止

於主買賣協議期限內，主買賣協議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主買賣協議，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價格、支付條款、數量及詳情條款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特定採購訂單釐定，並按訂約方經參考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現行市價後公

平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價格及條款(包括支付條款)不遜於本公司或不優於華潤醫藥(視情況而定)各自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包括支付條款)。

於就各採購訂單釐定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時，華潤醫藥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考慮有關產品當時現行市價、採購訂單中有關產品的數量及(倘適用)華潤醫藥集團或本集團與彼等各自供應商之間的供應條款(包括(倘適用)供應商就有關產品的建議零售價)。

於評估華潤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i)該等產品是否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及(ii)如可以，其他獨立供應商按有關數量就有關產品的報價(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本集團採購主任將在參考上述因素後審閱各有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

於評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買方提供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公平市價及條款時，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跟蹤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相關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交易記錄。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華潤醫藥集團的歷史銷售總額及主買賣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銷售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664	46,644	27,052	300,000	360,000	432,000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的歷史採購總額(不包括根據NC產品分銷協議作出的採購)及主買賣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華潤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採購華潤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採購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採購華潤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	5,505	2,911	300,000	360,000	432,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根據以下主要因素估計：

1. **歷史銷售金額**－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只有向華潤堂作出的歷史銷售金額。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於2020財政年度對華潤醫藥集團的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新冠病毒在香港及中國廣泛蔓延，香港及中國政府嚴格實施各種防疫措施，例如旅行限制，導致訪港遊客人數大幅下降，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儘管2020財政年度對華潤醫藥集團的銷售出現預計之外下跌，2019財政年度銷售額比2018財政年度增長21.4%；
2. **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策略持股關係**－於2019年華潤醫藥成為本公司股東，及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醫藥是中國最大醫藥分銷商之一，於中國經營超過850家零售藥房及為於香港擁有超過90家零售店(透過華潤堂經營)的領先健康連鎖零售商之一，預期本集團產品供應將不斷改善及基於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緊密關係，華潤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對滿貫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及

3. 本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致力於擴展其於中國的分銷業務，尤其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本集團相信中國人民的購買力不斷提高，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尤其在新冠病毒疫情後，人民健康意識提升，將推動中國對保健產品的需求。此外，中國中央政府於2020年11月底發佈《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允許在大灣區九個城市開展業務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審批後使用具有緊急臨床用途的香港註冊藥物，以及簡化進口香港註冊供外用中成藥的註冊程序，本集團預計將向華潤醫藥集團出售更多滿貫產品，以便於大灣區進行分銷。此外，本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的合資企業潤滿（深圳）醫藥貿易有限公司（「潤滿」，亦為華潤醫藥的附屬公司）正在獲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貿易牌照。預計於潤滿獲得有關許可證及牌照後，對華潤醫藥集團的銷售將增加，以透過潤滿進一步在中國進行分銷。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零、約5.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華潤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採購及銷售計劃估計。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主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時，董事會估計，現有購買交易項下華潤產品的最高購買金額將少於10百萬港元。本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將根據現有購買交易項下的各交易簽訂單獨採購訂單。各訂單的條款按訂約方經參考華潤產品的現行價格後公平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訂立主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主要在香港供應多種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另一方面，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廣泛的醫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於2020年6月30日，華潤醫藥集團在香港經營超過90家華潤堂零售店及在中國以國家或地區優質品牌—「華潤堂」及「德信行」經營超過850家零售藥房。

華潤堂自2015年起成為本集團客戶，並一直是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從歷史記錄上看，除根據於2020年1月簽訂的NC產品分銷協議進行的採購外，本集團僅從華潤醫藥集團進行少量採購。隨著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日益緊密，本集團亦希望從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若干產品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多樣化產品種類及擴闊供應商基礎。此外，本集團通常僅獲授短期信貸，並須在向其他品牌擁有者、製造商或授權分銷商採購產品時進行批量採購，而採購的產品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銷售。因此，有關採購安排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一次推出更多新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訂立主買賣協議，本集團一方面可借助華潤醫藥集團的零售店網絡以向更多消費者提供滿貫產品，另一方面可拓闊其現有供應商基礎及產品供應，並享有更優惠付款條款。此外，華潤醫藥集團憑藉其規模及聲譽，更有利於獲得更多產品的分銷權及／或授權，並在採購產品時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議價，從而使本集團獲益。

董事相信，訂立主買賣協議將能夠使本集團進入華潤醫藥集團的零售店網絡，據此本集團可向更多消費者提供滿貫產品以及拓闊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基礎及產品供應，從而使本集團獲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主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華潤醫藥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於2020年6月30日，華潤醫藥集團於香港經營超過90家華潤堂零售店以及於中國以國家或地區優質品牌－「華潤堂」及「德信行」經營超過850家零售藥房。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為華潤零售(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現有購買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購買交易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5%，故現有購買交易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華潤產品的金額。

由於根據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華潤零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姚青琪先生及張雅蓮女士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華潤零售的董事，姚青琪先生及張雅蓮女士各自已就有關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華潤零售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有關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3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預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堂」	指	華潤堂有限公司，為華潤零售的聯營公司及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華潤醫藥集團」	指	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華潤產品」	指	華潤醫藥集團已出售或將予出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華潤零售」	指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主供應協議」	指	滿貫香港與華潤醫藥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滿貫香港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華潤醫藥集團供應產品
「現有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及於主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前預期現有之華潤產品購買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潤三九」	指	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投票的股東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醫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該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買賣滿貫產品及華潤產品
「NC產品分銷協議(海圀及香港)」	指	香港華潤三九、億冠(中國)有限公司(「億冠」，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滿貫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追溯至由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香港華潤三九就Nature's Care品牌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向億冠及滿貫香港授出分銷權，以分別於電子商務門戶網站JD.hk(海圀全球一京東旗下全球直購平台)及香港地區銷售該等產品
「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	指	香港華潤三九與Titita Trading Co., Limited(「Titita」，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追溯至由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香港華潤三九就Nature's Care品牌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向Titita授出分銷權，以透過電子商務門戶網站Tmall.hk(天貓國際)上的Nature's Care海外旗艦店銷售該等產品
「NC產品分銷協議」	指	NC產品分銷協議(海圀及香港)及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的統稱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有關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股份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滿貫香港」	指	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貫產品」	指	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吳弘宇先生及李家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